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

## 关于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安排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根据团中央书记处有关工作精神和全国项目办工作要求，现将近期研究生支教团主要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

团中央书记处决定，自 2022 年起，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两个项目的青年志愿者全员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体系。根据有关要求，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应全员纳入本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一般来说，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在上岗前完成培训任务。

各高校项目办应结合实际完整落实相关要求，从第 24 届和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开始，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

### 二、调换或新增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

1. 拟调换或新增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的，以及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指标 3 人及以上的高校，优先派往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附件 1）、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从高校对口帮扶县中选择服务地。

2. 高校项目办要保持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和服务人数合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需调整现有服务地或服务人数的，须

后，书面报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审核批准。

3. 高校项目办拟新增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的，须与拟新增服务地的县级项目办（团委）、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初步沟通同意后，由拟新增服务地的县级项目办（团委）向服务省（区、市）项目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与对应高校项目办签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附件 2），并由高校项目办报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备案。

### **三、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的考核工作**

全国项目办将对以自配指标、自带经费等方式组建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招募组建、岗前培训、日常管理等，考核结果将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在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新增高校，全国项目办将按有关程序将其正式纳入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全国指标分配范围。

### **四、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招募指标申报**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均须填写上报《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3）、《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4），其中，申请增加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的高校项目办须制定详细的新增指标申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校研究生支教团既有工作基础（含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方面的工作基础），

申请新增指标原因和有关工作考虑，整体工作的优化思路，具体工作举措等内容。

## **五、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申报**

申请加入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应为教育部确定的具有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资格的高校，能够保证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照本校普通类推免工作的成绩要求等标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并且能够以本校自配指标、自带经费的方式（含自配普通推免指标和自配在读研究生）加入研究生支教团。

申请新增高校须向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递交书面申请（附件 5），并提供以下文字佐证材料：一是全面反映本校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工作实际和成效的基础性材料；二是高校党委重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并列入校级重要工作事项的支撑材料（含校党委会会议纪要、校级文件、实施计划等）；三是符合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政策要求的招募组建方案；四是研究生支教团岗前培训和团队建设的相关设计安排；五是将研究生支教团作为高校思政资源进一步发挥育人作用的工作方案。省（区、市）项目办收到高校申请后须商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本省（区、市）新增高校建议，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 **六、组建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准备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推免工作的统一要求，推动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修订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其中，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成绩标准应与普通推免生成绩标准保持完全一致。

## 七、关于建立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通讯员队伍的考虑

高校项目办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校内宣传，扩大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在学校各个方面的知晓度和美誉度，增强育人功能。全国项目办将进一步加大对各高校研究生支教团的宣传，在微信公众号“中国青年志愿者”和“西部志愿汇”上开辟专栏，建立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通讯员队伍。

请有意愿、有条件的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定一位在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担任通讯员，负责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校内宣传，支教故事收集，典型人物和团队、典型案例整理报送，宣传产品报送等工作，向全国项目办提供能够反映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实践等各类动人场景的素材，成品为佳，体例不限，格式不限，全国项目办将择优采纳，积极使用。我们希望各高校项目办每学期至少报送2次宣传产品至全国项目办西部计划征稿邮箱（xibu85212120@126.com）。

## 八、工作要求

1. 第24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须填写《第25届（2023—2024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附件3），于2022年3月18日（周五）前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申请增加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的高校项目办须提交新增指标申报方案）。

2.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须填写《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附件 4），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五）前汇总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申请调换或新增服务地的高校须提交《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扫描件）。

3. 拟申请加入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须填写《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申请表》（附件 5），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五）前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

4. 各省级项目办须分别梳理审核高校在本省招募和服务情况，汇总填写《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登记表（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填写）》（附件 6）和《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由服务地省级项目办填写）》（附件 7），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周四）前将附件 1—7 及高校上报的所有材料电子档（Word、Excel 和 PDF 盖章版）打包发送至全国项目办邮箱，邮件名请标识为“XX 省研究生支教团材料”。

附件：

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
3. 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

协议书

- 3.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  
（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
- 4.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  
（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
- 5.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新增高校申请表
- 5.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登记表  
（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填写）
- 6.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  
表（由服务地省级项目办填写）

联系人：王铭浩 裴宇慧

联系电话（传真）：010-85212727

全国项目办邮箱：xbjhqgymb@126.com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 附件 1

##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服务省	序号	服务县
内蒙古	1	鄂伦春自治旗
	2	商都县
	3	科尔沁右翼前旗
	4	扎赉特旗
广西	1	马山县
	2	田林县
	3	靖西市
	4	昭平县
	5	凤山县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7	巴马瑶族自治县
	8	忻城县
	9	天等县
四川	1	金川县
	2	黑水县
	3	阿坝县
	4	若尔盖县
	5	道孚县
	6	新龙县
	7	石渠县
	8	理塘县
	9	越西县
贵州	1	正安县
	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	织金县
	5	锦屏县
云南	1	昭阳区
	2	永善县
	3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4	马关县
	5	香格里拉市
	6	德钦县
	7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陕西	1	镇巴县
	2	岚皋县
	3	柞水县
甘肃	1	麦积区
	2	静宁县
	3	环县
	4	渭源县
	5	武都区
	6	文县
	7	永靖县
	8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9	临潭县
	10	舟曲县
青海	1	尖扎县
	2	泽库县
	3	玛沁县
	4	班玛县
	5	甘德县
	6	达日县
	7	玛多县
	8	杂多县
	9	称多县
	10	治多县
	11	曲麻莱县



##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高校项目办）

乙方：\_\_\_\_\_（县级项目办）

按照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全国项目办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原则上保持稳定，确需新增、调整服务地，高校项目办须与服务省项目办协商、确定，并报全国项目办批准，各级项目办依照管理办法履行职责。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甲、乙两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按照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标准，将能胜任西部地区中小学基础教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送到服务地。
2. 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确保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服务，并在乙方管理下完成教学服务。

### 第二条 甲方权利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申请调换、退出支教服务地。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安排甲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县级及以下中小学基层教学岗位服务，同一所服务学校派遣志愿者不能少于2人。

2. 协调服务学校落实甲方所招募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免费住宿和必要的工作、生活等后勤保障，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共同做好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安全健康管理和人身安全保障工作。

3. 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给予人文关怀，建立集中欢送、座谈交流、日常管理、慰问走访、表彰宣传等工作机制。

####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会同服务学校有权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在服务期满考核并作出鉴定等，并在服务鉴定表和服务证书上盖章确认。

####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内容。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全国项目办（电子版）备案。

(三) 全国项目办批复确定服务地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四) 甲乙双方接受全国项目办的协调。

甲 方：\_\_\_\_\_（高校项目办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乙 方：\_\_\_\_\_（县级项目办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备 案 方：\_\_\_\_\_省（区、市）项目办（公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 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报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填写）

高校项目办盖章：

学校盖章：

序号	高校名称	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际招募人数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际招募人数	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数量 (不含自配指标)	服务省	服务县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区、旗）	第 23 届服务地人数	第 24 届服务地人数	服务地类型 (现有服务地/新增服务地/撤销服务地)	第 25 届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意向服务地 (仅填写申请新增招募指标计划派遣的意向服务地，未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无需填写)			
											服务省	服务县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区、旗）	服务人数	类型 (新增服务地、现服务地增派志愿者)
例 1	* * 大学	15	18	20	6	甘肃	庆阳市环县	5	4	现有服务地	甘肃	庆阳市环县	3	现服务地增派志愿者
						云南	丽江市宁蒗县	5	6	现有服务地	青海	玉树州杂多县	3	新增服务地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5	0	撤销服务地				
						广西	贺州市昭平县	0	5	新增服务地				
						四川	凉山州昭觉县	0	5	新增服务地				

注：请高校项目办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此表的原件扫描件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并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附件 4

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表（报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施高校填写）

高校项目办盖章：

学校盖章：

序号	服务省	服务县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区、旗）	高校名称	第 23 届服务地 人数	第 24 届服务地 人数	服务地类型 （现有服务地/新增服务 地/撤销服务地）	备注
例 1	甘肃	庆阳市环县	** 大学	5	4	现有服务地	按省分别 报送
例 2	云南	丽江市宁蒗县	** 大学	5	6	现有服务地	
例 3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大学	5	0	撤销服务地	
例 4	广西	贺州市昭平县	** 大学	0	5	新增服务地	
例 5	四川	凉山州昭觉县	** 大学	0	5	新增服务地	

注：请高校项目办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此表的原件扫描件汇总至服务地省级项目办，并由服务地省级项目办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附件 5

## 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 新增高校申请表

（拟申请加入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新增高校填写）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一年度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人）	
上一年度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数（人）	
上一年度全校推免生总数（人）	
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拟自配指标数量（人）	
申请理由	（可附页）
学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厅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项目办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高校团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此表的原件扫描件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并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附件 6

## 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登记表（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填写）

（只填写本省区市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的情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_\_\_\_\_ 省（区、市）项目办（盖章）

序号	高校名称	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际招募人数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	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实际招募人数	第 25 届研究生支教团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数量（不含自配指标）	服务省	服务县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区、旗）	第 23 届服务地人数	第 24 届服务地人数	服务地类型 （现有服务地/新增服务地/撤销服务地）	第 25 届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意向服务地 （仅填写申请新增招募指标计划派遣的意向服务地，未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无需填写）				
											服务省	服务县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区、旗）	服务人数	类型 （新增服务地、现服务地增派志愿者）	
例 1	* * 大学	15	18	20	6	甘肃	庆阳市环县	5	4	现有服务地	甘肃	庆阳市环县	3	现服务地增派志愿者	
						云南	丽江市宁蒗县	5	6	现有服务地	青海	玉树州杂多县	3	新增服务地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5	0	撤销服务地					
						广西	贺州市昭平县	0	5	新增服务地					
						四川	凉山州昭觉县	0	5	新增服务地					

附件 7

## 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由服务地省级项目办填写）

（只填写本省区市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高校的情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_\_\_\_\_ 省（区、市）项目办（盖章）

序号	服务县 XX 市（地、州、盟）XX 县（市、区、旗）	第 24 届服务地 总人数	高校名称	第 23 届服务地 人数	第 24 届服务地 人数	服务地类型 （现有服务地/ 新增服务地/撤 销服务地）	备注
例 1	庆阳市环县	9	** 大学	5	5	现有服务地	
			** 大学	5	4	现有服务地	
例 2	天水市麦积区	6	** 大学	5	6	现有服务地	
例 3	平凉市静宁县	5	** 大学	0	5	新增服务地	
例 4	陇南市文县	0	** 大学	5	0	撤销服务地	